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1层展示厅A160室

2026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德建	何振兴	郑德灿
叶剑君	王国权	郝霖
李鹏翀	李渊	

全体监事签名：

王希博	杨金龙	张斌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剑君	杜英	何丹丹
张磊	范敬才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2月26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0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清鹤科技、母公司	指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卓生投资	指	上海卓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台鹤汇	指	上海台鹤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明利金	指	昆明利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营销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清鹤科技
证券代码	834762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以边缘计算中心系统为核心的智慧化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64,637,5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76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6,397,500
发行价格（元/股）	1.90
募集资金（元）	3,34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在公司股份发行过程中，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昆明利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00,000	1,900,000	现金
2	叶德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10,000	1,159,000	现金
3	杨金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285,000	现金
合计	-	-	-	-	1,760,000	3,344,000	-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是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规范，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昆明利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0	0
2	叶德建	610,000	457,500	457,500	0
3	杨金龙	150,000	112,500	112,500	0
合计		1,760,000	570,000	570,000	0

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对本次发行对象董事长叶德建、监事杨金龙认购股份的75%进行法定限售，并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不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做出限售承诺，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公司已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账号：50131000992555267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6年2月5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合计3,344,000.00元）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6年2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5921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叶德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具有外籍身份，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叶德建	12,953,400	20.04%	12,953,400
2	叶志	10,500,000	16.24%	0
3	上海卓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9,698	12.39%	0
4	上海台鹤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94,000	6.80%	0
5	姜秀艳	4,000,000	6.19%	3,000,000
6	赵敏	2,490,000	3.85%	2,490,000
7	杨志强	2,100,000	3.25%	0
8	叶剑君	1,859,600	2.88%	1,394,700
9	郑德灿	1,840,000	2.85%	1,380,000
10	昆明利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000	2.00%	0
	合计	49,441,698	76.49%	21,218,1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叶德建	13,563,400	20.43%	13,410,900
2	叶志	10,500,000	15.81%	0
3	上海卓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9,698	12.06%	0
4	上海台鹤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94,000	6.62%	0

5	姜秀艳	4,000,000	6.02%	3,000,000
6	赵敏	2,490,000	3.75%	2,490,000
7	昆明利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000	3.46%	0
8	杨志强	2,100,000	3.16%	0
9	叶剑君	1,859,600	2.80%	1,394,700
10	郑德灿	1,840,000	2.77%	1,380,000
	合计	51,051,698	76.88%	21,675,60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根据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283,698	19.00%	12,436,198	18.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75,983	3.68%	2,413,483	3.6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8,319,019	43.81%	29,319,019	44.16%
	合计	42,978,700	66.49%	44,168,700	66.5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53,400	20.04%	13,410,900	20.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705,400	13.47%	8,817,900	13.2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1,658,800	33.51%	22,228,800	33.48%
总股本		64,637,500	-	66,397,5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9人。

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9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44,000.00元。其中1,76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58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397,5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以边缘计算中心系统为核心的智慧化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本次募集所得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叶德建	董事长	12,953,400	20.04%	13,563,400	20.43%
2	何振兴	董事	0	0%	0	0%
3	郑德灿	董事	1,840,000	2.85%	1,840,000	2.77%
4	叶剑君	董事，总经理	1,859,600	2.88%	1,859,600	2.80%
5	王国权	董事	93,800	0.15%	93,800	0.14%
6	郝霖	董事	93,800	0.15%	93,800	0.14%
7	李鹏翀	董事	93,800	0.15%	93,800	0.14%
8	李渊	董事	76,000	0.12%	76,000	0.11%
9	王希博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	0%	0	0%
10	张斌	监事	0	0%	0	0%
11	杨金龙	监事	400,000	0.62%	550,000	0.83%
12	杜英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800	0.15%	93,800	0.14%
13	何丹丹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14	张磊	技术总监	93,800	0.15%	93,800	0.14%
15	范敬才	技术总监	0	0%	0	0%
16	陈寅寅	核心员工	1,293,374	2.00%	1,293,374	1.95%
17	王晓楠	核心员工	0	0%	0	0%
18	舒荣涛	核心员工	0	0%	0	0%
19	钱斌斌	核心员工	0	0%	0	0%
20	卢道兴	核心员工	0	0%	0	0%
21	王增争	核心员工	0	0%	0	0%
22	许珊	核心员工	0	0%	0	0%
23	任晓冬	核心员工	0	0%	0	0%
24	张文超	核心员工	0	0%	0	0%
25	徐铁	核心员工	0	0%	0	0%
26	邓龙飞	核心员工	0	0%	0	0
合计			18,891,374	29.26%	19,651,374	29.5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6	-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2	0.12	0.17
资产负债率	86.79%	95.07%	93.56%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叶德建

2026年2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叶德建

2026年2月26日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5、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6、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7、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8、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